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41號

上訴人 林金嘉

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68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1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前段
02 準用第249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6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4 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信義
05 路四段與安和路一段」處，因「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
06 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臺北
07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予以舉發，並
08 於112年7月21日開立掌電字第A00K494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09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
10 規定，案移被上訴人。嗣上訴人不服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
11 書，被上訴人轉請舉發機關查證認違規事實明確後，上訴人
12 仍不服而申請裁決，被上訴人乃於112年10月5日開立新北裁
13 催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
14 44條第2項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
15 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
16 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
17 112年度交字第168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
18 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9 三、經核，上訴人之上訴理由無非係指摘行車紀錄器為拍攝到行
20 人，並主張伊與行人距離超過三個枕木紋，而末有不暫停讓
21 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云云，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
22 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
23 之具體事由，且核其所陳述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其於原審之
24 主張，就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經原判決審酌論斷且指駁不採之
25 理由復執陳詞，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
26 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9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後段準用第23
30 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

01 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
02 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04 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
0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7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08 法官 李明益

09 法官 高維駿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賴敏慧